

证券代码：300201

证券简称：海伦哲

公告编号：2016-067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深圳连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16年1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向杨娅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0号）。

自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后，公司按照相关文件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如下：2016年1月2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深圳连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硕科技”）的股东变更，出具了《变更(备案)通知书》（【2016】第83980431号）。至此，海伦哲已持有连硕科技100%股权，连硕科技成为海伦哲全资子公司。

目前公司股票虽已复牌，但是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之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相关方案实

施前，主承销商不得承销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因此公司需在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实施完毕权益分派后，并将发行股份的数量及价格相应调整后，方可办理相应股份发行上市工作。

公司将继续加紧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其他后续工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披露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